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6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潘崢一  
04 相 對 人 陳騰興  
05 陳騰寶  
06 洪嘉南  
07 陳進行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 
09 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  
1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13 利息。

14 理 由

- 15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16 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17 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18 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  
19 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  
20 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  
21 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  
22 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  
23 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  
25 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26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  
27 斗簡字第543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  
28 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  
29 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  
30 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 
31 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惟聲請人及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故本件爰僅就聲請人於卷宗內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。聲請人及相對人如仍有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至於聲請人上訴費用部分，因聲請人撤回上訴，除退還已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其餘部分依法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於此附帶說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
裁判費	3,090 (1,000+2,090)	潘崢一	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）	6,625 (3,425+3,200)	同上	
合計：9,715元。			

附表：

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新臺幣/元）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（新臺幣/元）
陳進行	00000分之4361	2,691	2,691
陳騰興	00000分之2661	1,642	1,642
陳騰寶	00000分之2661	1,642	1,642
潘崢一	00000分之4361	2,691	----

(續上頁)

01	洪嘉南	00000分之1700	1,049	1,049
	總計	1	9,715	7,024

02 備註：

- 03 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  
04 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- 05 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  
06 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